

JOCKEY CLUB  
**New Life**  
**Institute**  
OF PSYCHIATRIC REHABILITATION

賽馬會新生精神康復學院

賽馬會新生精神康復學院  
學員手冊  
二零二三年

0 電話：3552 5290 傳真：3552 5393  
電郵：institute@nlpra.org.hk

## 目錄

概覽		p. 2
	I. 賽馬會新生精神康復學院簡介	
	II. 關於學員手冊	
第一部份	一般資料及規則	p. 3
	I. 學院辦公時間	
	II. 惡劣天氣上課安排	
	III. 私人財物	
	IV. 學員資料保密	
	V. 知識產權	
	VI. 報讀課程後的特別情況處理	
第二部份	修讀課程	p. 5
	I. 考試及評核	
	II. 作弊	
	III. 抄襲與剽竊	
	IV. 上訴	
第三部份	出席率及紀律	p. 6
	I. 出席率	
	II. 課堂守則	
	III. 考試規則	
第四部份	意見及投訴	p. 8

## I. 賽馬會新生精神康復學院簡介

賽馬會新生精神康復學院（下稱「學院」）創立於一九九七年，為香港第一間專注於舉辦精神健康訓練課程的學院，通過凝聚本地及海外訓練人才，參考海內外精神康復界的最新發展，悉心設計社區精神健康訓練和整全身心靈健康的教育課程，為業界提供專業發展的平台，致力為精神康復界同工或有志進入行業之人士提供專業訓練。

## II. 關於學員手冊

本手冊為學員指引一般課程安排、行政程序和注意事項，學員如有其他疑問，歡迎向學院職員查詢。學院有權修訂手冊內的所有內容，並將修訂上載至網頁 <https://www.nlpra.org.hk/tc/institute/enrollment>。學院亦歡迎學員就本手冊提出建議。

## 第一部份

### 一般資料及規則

#### I. 學院辦公時間

星期一至星期五：早上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 
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：休息

#### II. 惡劣天氣上課安排

學院為保障各學員人身安全，擬定以下惡劣天氣安排：

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生效時或「極端情況」警告下	上課安排
在上課期間發出	立即停課。
上午 6:15 至上午 11:00 之間生效	全日課及下午 2:00 前的課堂將會取消。
上午 11:00 至下午 3:00 之間生效	下午 6:00 前的課堂將會取消。
下午 3:00 以後生效	下午 6:00 後的課堂將會取消。

「黃色」或「紅色」暴雨警告訊號	上課安排
在辦公時間前發出	在當時的交通及天氣情況許可下，同學應如常上課。
在辦公時間內發出	所有課堂將繼續，而學院辦公室亦會如常運作。
「黑色」暴雨警告訊號	上課安排
在上課期間發出	繼續上課至該課堂完結。
上午 6:15 至上午 11:00 之間生效	全日課及下午 2:00 前的課堂將會取消。
上午 11:00 至下午 3:00 之間生效	下午 6:00 前的課堂將會取消。
下午 3:00 以後生效	下午 3:00 以後停課。

- 學生應注意，教育局及職業訓練局發出的通知不適用於本學院。
- 因惡劣天氣影響之課堂，學院將視情況決定取消或改期，而不會安排退款。

### III. 私人財物

學員於上課期間應妥善看管自身財物，學院不會對財物損壞或遺失負責。

### IV. 學員資料保密

所有學員的個人資料會保密並受到保障，本學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，向本會以外不相關的人士發放学員的個人資料。學員填寫報名表格時，可授權本會發送相關宣傳資料。

### V. 知識產權

- 知識產權指任何發現、創作、發明、設計、式樣、商標、知識、研究成果，以及所有與之有關的權利，包括在任何國家內可註冊與否的權利及道義上的權利，例如專利、版權、商標、設計及模型等。知識產權創造者可獲法律保障，產權擁有人可享有經濟權利及其產權的控制權。
- 學員不得觸犯知識產權政策，包括不可在未經許可下，把課堂過程錄音或錄影，及把課堂筆記翻印。

### VI. 報讀課程後的特別情況處理

課程申請一經確認，恕不退款。

如於報名後因特別情況或原因無法出席課堂，可書面申請由其他人代替上課。任何申請皆會收取\$200行政費。請留意完成支付行政費並不代表有關改動獲批。

遺失收據：學員須以書面形式向學院申請補發收據，補領費用為港幣五十元正。

遺失證書：學員須以書面形式通知學院申請補發證書，補領費用為港幣一百元正。

頒授證書 2 年內未領取的證書，學院將予以註銷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## 第二部份

### 修讀課程

#### I. 考試及評核

- 課程考試及測驗日期於課程第一堂公佈。
- 學員如未能於考試時間表的指定時間、地點應考，將被視為未能符合單元規定，成績將被評為不及格。如事前已得學院批准缺席則除外。
- 學員如無充分理由缺席考試，可能不獲准參加補考。
- 學員如有充份理由不能應考（例如：健康問題），並能提供相關證明，包括註冊西醫或註冊中醫發出的證明書，則可獲安排補考，所得評分不會被折算。有關證明文件需於該考試日後一星期內提交予學院。
- 學員如於首次考試不及格，學院會考慮讓學員補考。
- 缺席考試學員所提交的證明是否充分，學院將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#### II. 作弊

學員在考試及學習評估中若被證實作弊，須接受處分。無論是初犯或重犯，學院一般會按照個別事件的性質和嚴重程度作以下一項或多項處分：

- 該單元／學習評估評為不及格（評分為零分及不得再接受評估）
- 課程全部考試評為不及格（並不得再接受評估）

#### III. 抄襲與剽竊

- 抄襲或剽竊是課程習作中盜用、借用、直接翻譯他人之研究構想、過程或成果，但沒有正確引註出處。抄襲與剽竊是一種違反學術操守的不當行為，同時對學員的學習過程和成果帶來負面影響。
- 如導師發現學員涉嫌干犯抄襲與剽竊等學術侵權行為，會即時向學院報告。學院會視乎個案的性質及嚴重性，有可能對學員進行紀律處分，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重新評核或考試、警告、扣分、取消評核或考試資格及開除學籍。如有任何爭議，學院將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#### IV. 上訴

考生如不滿評核結果，可在成績公佈後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向學院提出上訴。

## 第三部份

### 出席率及紀律

#### I. 出席率

- 學員須依時上課。如必須請假，應盡早以書面通知學院請假原因；個別課程或有特定出席率要求，學員須符合課程最低出席率。
- 請於早上及下午上課前簽到。
- 遲到或早退超過三十分鐘作缺席論。

#### II. 課堂守則

- 學院致力確保提供理想的學習環境，學員要尊重同輩及其他學員。學員應時刻遵守學院所訂定的規則。
- 應衣著整齊，遵守紀律。
- 除導師按課程需要已得學院批准外，課室內嚴禁飲食。
- 上課時請關掉所有發聲電子產品或調校為靜音模式，以免騷擾他人。
- 學員須協助保持上課地點及設施整潔，經常為他人着想。
- 如發現有設施損毀，請通知學院職員處理。
- 課堂內不允許用言語或身體攻擊任何人士。
- 如課程導師要求將個案內容保密，學員必須遵守。
- 學員未經許可下，不可在課堂進行錄音或錄影。

#### III. 考試規則

學員須遵守下列考試規則，否則有機會被取消考試資格。

考試開始前：

- 考試開始前，未經批准，考生不得進入試場。
- 進入試場後，必須關掉手提電話，並妥善安放。
- 考生必須將其他個人物品放在座位的椅下。
- 試場內不准飲食。
- 必須遵守考試作答時間。

考試期間：

- 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後，遲到學員不得進場。
- 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後，如獲主考員批准，考生可離開試場。
- 考試期間，考生如需要短暫離開試場，須取得監考員批准。
- 考試期間，考生不得談話，或有任何不誠實行為，或騷擾他人。如發現有違規情況，監考員必須呈報學院跟進。
- 如考試中途考生涉嫌作弊，監考員會在考試卷或答題簿封面作記錄和簽署，並沒收涉嫌用以作弊的物品，呈報學院跟進。
- 考試完結前十五分鐘內，考生不得離開試場，否則會被取消資格。

- 監考員會於考試結束前十分鐘或五分鐘宣布時間。

考試結束：

- 考生遲到，不會獲得補時。
- 考試結束時，考生須繼續安靜留座，直至監考員宣佈可以離開為止，否則會被取消資格。
- 監考員所派物品均不得帶離試場。
- 考生對考試的有關安排如有投訴，應在考試後兩個工作天內，以書面形式向學院提出。



## 第四部份

### 意見及投訴

學員如對課程有任何意見，歡迎與負責導師或課程統籌主任聯絡。

電話：3552 5290

傳真：3552 5393

電郵：[institute@nlpra.org.hk](mailto:institute@nlpra.org.hk)

— 完 —